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

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9 月 17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本系學生語言能力，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項語言檢定通過等級如下：
  - （一）閩南語應通過教育部或本系主辦之考試中高級，或本系認可之考試。
  - （二）客語應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舉辦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考試或中級考試 100 分以上。
  - （三）英語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級之英語能力檢定（以教育部頒布者為準）。
  - （四）日語應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與國際交流基金會聯合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五級，或參加四級日語檢定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 三、閩南語、客語、日語三項檢定採計時間上溯至大學入學前一年（以 101 學年入學者為例，可採計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測驗成績），英語檢定採計時間比照學校規定辦理。
- 四、各項檢定的配套措施：
  - （一）閩南語檢定必須通過，不得採用配套措施，客語、日語至少須通過一項，餘一項不通過者可以修習學分抵免。
  - （二）於在學期間曾參加客語檢定二次、日語檢定二次，仍未通過者，
  - （三）得申請至本校或外校修習初級客語、中級日語相關課程二學分，

或校內外相關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繳交學分證明影本或修課證明影本方得採認。

- 五、英語檢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採用配套措施者，若符合配套科目之考試次數，需檢附各次檢定成績證明，以資進行後續審核作業。
- 七、日語檢定於 2010 年採用新制測驗，相關規定得適用於本系 103 級以前之學生。
- 八、英語檢定相關規定自 101 級起開始適用。
- 九、本要點自 106 級開始適用。
- 十、學生需經本系審查通過本要點之規定後始得畢業。審核結果及通過日期由本系加註於學生之畢業學分審核表後，送教務處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臺灣語文學系，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由 103 年 10 月 14 日校長核准，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